

---

## 股本

---

### 股本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至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編纂]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 股 本

---

### [編纂]

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按董事所指定)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不涵蓋因根據供股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 股 本

---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節所列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可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該等股份總數最多將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及「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段落。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